

山东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专委会 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 名录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筑施工危大工程集中、项目分散、动态风险高、安全服务专业性极强，为方便保险机构前置筛选、高效匹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基础的技术服务机构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均可自主申请进入名录，申报过程不收取费用。

第三条 保险机构自主选择服务机构，名录仅作参考。

第四条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专委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对进入名录的服务机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请进入名录的服务机构，根据协会团体标准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》要求，需具备房屋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或综合资质，或同等能力的工程类资质。

第六条 专委会建立《技术服务机构进入名录评价标准》

《技术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标准》，开展纳入名录评价以及年度综合评价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

第七条 申报工作常年受理，每半年发布一次。

第八条 服务机构申请进入名录，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表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专职技术人员名单、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；

（四）机构负责人简历、职称证书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；

（五）近 3 年从业业绩证明（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、获奖文件等）；

（六）内部管理制度汇编（包括服务质量控制、档案管理、人员培训等相关制度）；

（七）信用承诺书，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；

（八）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审核程序分为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纳入四个环节：

（一）材料审核。收到申报材料后，专委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进入现场核

查环节；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报机构补充完善，逾期未补充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组织核查小组，对通过材料初审的申报机构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核查机构办公场所、技术人员配备、管理制度落实、检测工具配备等情况，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形成现场核查报告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（包括工程技术、安全管理、保险等方面）组成评审小组，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纳入。对拟纳入名录的服务机构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正式纳入名录，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名录管理

第十条 专委会建立名录信息发布机制，实时更新、发布纳入名录的服务机构名称、资质等级、技术人员、服务范围、业绩情况、考评结果等，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名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入库周期为两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。

第十二条 专委会每两年对名录内服务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评价，考评内容包括服务质量、履约情况、业绩信用、投诉处理、管理制度落实等，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对考评优秀的服务机构，在后续申报中给予简化审核流程；

（二）对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服务机构，移出名录，且 1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；

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立即移出名录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：

- 1.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；
- 2.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；
- 3.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引发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；
- 4.存在事故预防服务造假行为的；
- 5.未按规定履行服务义务，经督促整改仍不落实的；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